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 林冠嫻

電話：22289111#54617

電子信箱：lin09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20064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桃園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請各校確實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桃園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112年7月27日南高讀服字第1120006911號函辦理。
- 二、查113學年度臺灣桃園區美術班共有2校調整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內容如下（惟實際門檻仍以113學年度簡章為主），請各校務必轉知有意願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
  - (一)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基礎，寫作達4級分。國英社3科中任2科為B+或國英社3科中任1科為B++。
  - (二)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寫作4級分。其中

教務處 收文:112/07/27



1120004109

無附件

國文或英文須達B+等級。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  
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